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套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德进

编制单位：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德进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325835005

传真：/

邮编：314199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809 号 H 幢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	10
3.5 水源及平衡 .....	11
3.6 生产工艺 .....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7
6.4 固废参照标准 .....	28
6.5 总量控制 .....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1
8.2 监测仪器 .....	31
8.3 人员资质 .....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	35
9.1 生产工况 .....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8
10.2 总结论 .....	49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5】25 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自来水用水统计表
-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2537）

##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已投资 2000 万元购买位于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809 号 H 幢嘉善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420.84 平方米，并购置台式砂轮机、激光切割机、点焊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具备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的生产能力。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5】2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DTJX684G001Y。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先行验收，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2500 套。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  
环（善）建【2025】25 号），2025 年 1 月 24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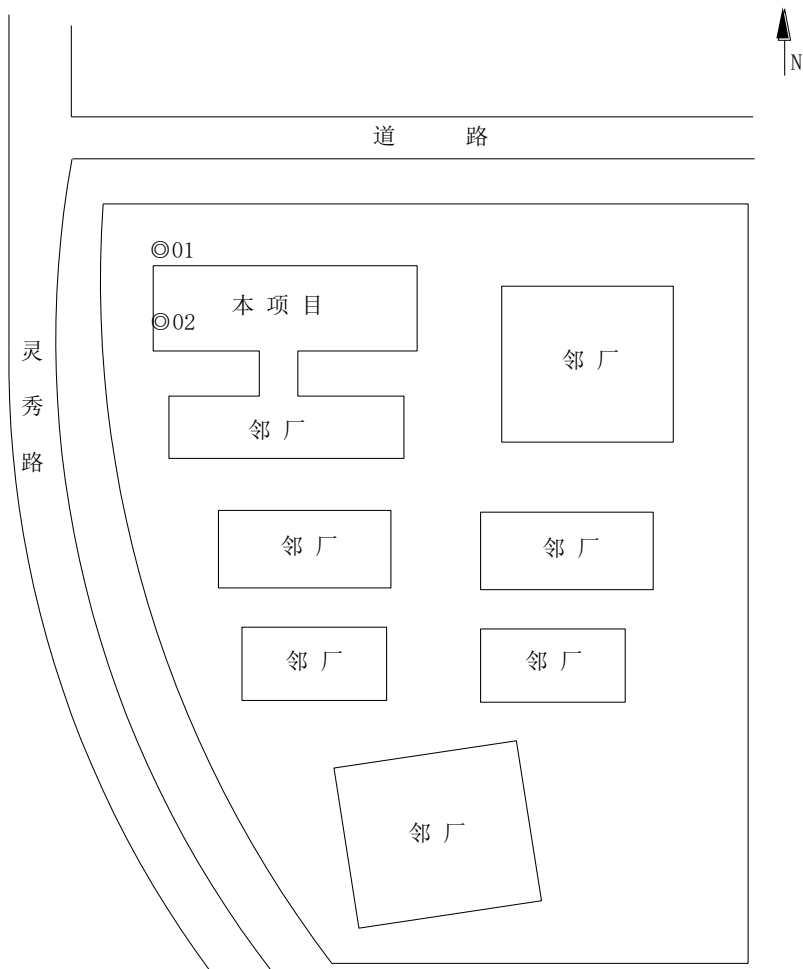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809 号 H 幢，建筑面积 4420.84 平方米，本项目东侧为园区 K 厂房；南侧为园区 G 厂房（现为浙江荣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 E 幢厂房（现为嘉兴华波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灵秀路，隔路为浙江亿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浙江亿维护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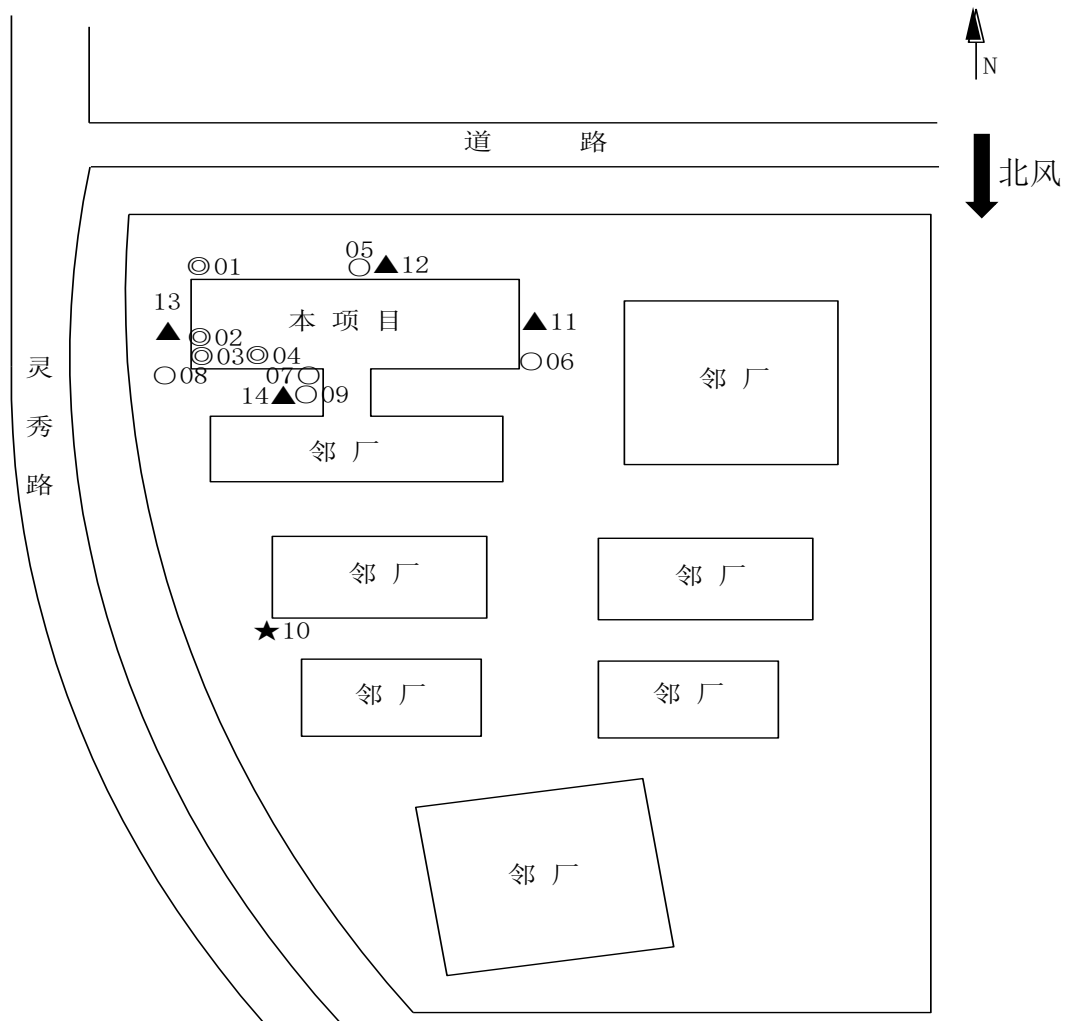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809 号 H 幢，建筑面积 4420.84 平方米，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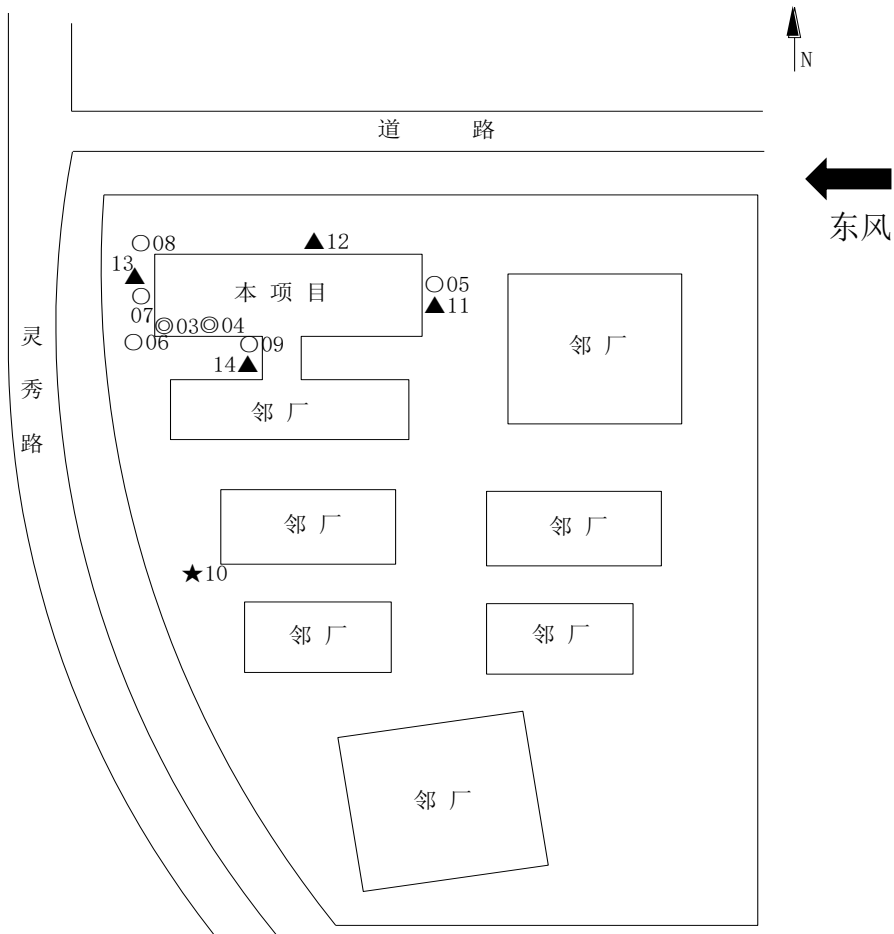
2025. 10.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2025. 10. 16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噪声监测点位置
- ★废水监测点位置



2025. 10. 17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废水监测点位置
- ▲噪声监测点位置

01◎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置；0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置；03◎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置；04◎激光切割、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置；05~08○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9○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0★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置；11~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规模	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年	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2500 套/年	先行验收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809 号 H 幢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809 号 H 幢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HY-3015-1500	3	1	-2	激光切割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ZY-015	1	0	-1	激光切割
3	得马激光切割机	X6S	1	2	+1	激光切割
4	型材割管机	MC-275A	1	1	0	切割
5	偏三星卷板机	W11G-2X1000	1	1	0	机加工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6	全自动多边形折弯机	SWNN-P1	2	0	-2	机加工
7	全自动钣金生产线	CKL-2800-20000T	3	0	-3	机加工
8	钣金自动生产线设备	CKL-1500-20000T	1	0	-1	机加工
9	全自动多边形折弯中心	SWnn-P1	2	0	-2	机加工
10	数控液压折弯机	HB63-1500XG	1	1	0	机加工
11	数控板料折弯机	MB8-63-2500	1	2	+1	机加工
12	数控折弯机	MB8-100-3200	1	1	0	机加工
13	台钻	MODELZS16 A-1	4	1	-3	机加工
14	手持激光焊接机	H CY- H618WS-R7	1	4	+3	焊接
15	机器人焊接机	ABT-H350	3	0	-3	焊接
16	机器人焊接设备	ABT-H350	2	0	-2	焊接
17	小焊机	WS250S	1	1	0	焊接
18	点焊机	50Hz380V	1	1	0	焊接
19	移动电焊机	DNY-50	1	1	0	焊接
20	TIG 弧焊机	WS300S	9	10	+1	焊接
21	台式砂轮机	SIS	1	1	0	砂轮打磨 钻头手枪
22	手持打磨机	非标定制	4	4	0	打磨
23	全自动电脑剥线机	806	4	1	-3	剥线
24	钣金自动上料机	CKS-150T	3	0	-3	辅助设备
25	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HH-QSC300	1	1	0	辅助设备
26	数字化销售系统	HH-QSS50	1	1	0	辅助设备
27	数字化系统	HH-QSC300	2	1	-1	辅助设备
28	自动上料机	CKS-150T	2	1	-1	辅助设备
29	全自动码垛机	CK-2800-1500	4	0	-4	辅助设备
30	自动板料堆放设备	CK-2800-1500	3	0	-3	辅助设备

31	凯盛牌空气压缩机	HTA120X-1	1	1	0	辅助设备
32	抢焊螺丝机	RL230821031	1	1	0	辅助设备
33	半自动电动叉车	EST152	1	1	0	辅助设备
34	液压手拉叉车	1350*690*3T	4	4	0	辅助设备
35	液压手拉叉车	1270*550*3T	3	3	0	辅助设备
36	耐电电测试仪	定制	2	2	0	检测设备
37	燃气用具流量测试仪	QK5000-III	1	1	0	检测设备
38	接地电阻测试仪	定制	2	2	0	检测设备
39	烟气分析仪	Testo310	3	1	-2	检测设备
40	电参数测量仪	定制	1	1	0	检测设备
41	三相泄露电流测试仪	定制	1	1	0	检测设备
42	自动检测设备	3C5-550	5	1	-4	检测设备
43	自动检测设备	CS-550	2	1	-1	检测设备
44	废气处理设备	定制	1	1	0	废气处理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 消耗量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304 不锈钢板		600t/a	45t	270t/a
2	304 钢管		50t/a	3.75t	22.5t/a
3	不锈钢焊料		1t/a	0.075t	0.45t/a
4	润滑油		0.03t/a	0.00225t	0.0135t/a
5	切削液		0.01t/a	0	0.009t/a
6	液压油		0.16t/a	0.012t	0.072t/a
7	聚氨酯 胶粘剂	A 组分	0.1t/a	0.0075t	0.045t/a
		B 组分（固 化剂）	0.02t/a	0.0015t	0.009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8	电线	1 万 m/a	750m	4500m/a
9	蒸箱智能控制系统	5000 套/a	375 套	2250 套/a
10	密封胶条	1.5 万 m/a	1125m	6750m/a
11	发热管	15000 个/a	1125 个	6750 个/a
12	燃烧器	5000 个/a	375 个	2250 个/a
13	挤塑板	50t/a	3.75t	22.5t/a
14	紧固件等其他配件	5000 套/a	375 套	2250 套/a
15	砂轮	5 个/a	0	3 个
16	天然气	2500m <sup>3</sup> /a	187.5m <sup>3</sup>	1125m <sup>3</sup> /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于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表 3-5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5 年 9 月	45
2025 年 10 月	48
合计（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	93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93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558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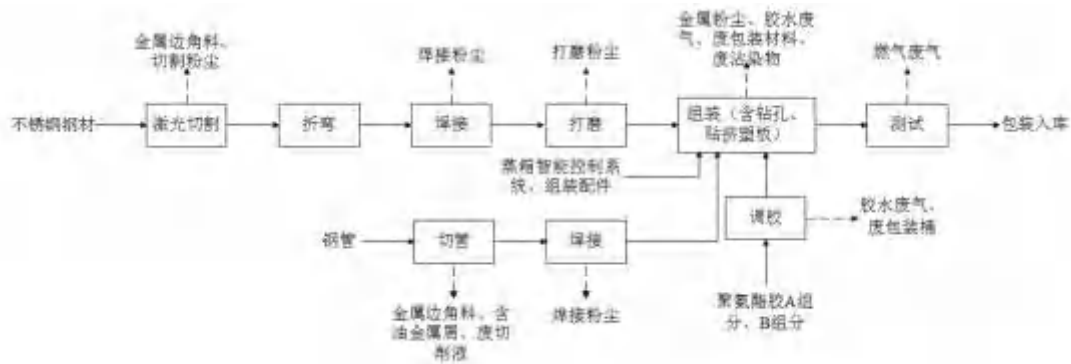


图 3-4 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 工艺说明：

**激光切割、折弯：**将外购的不锈钢钢材根据产品需要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成型，得到所需规格尺寸的板材，再利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处理，其中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激光切割粉尘、金属边角料等。

**焊接、打磨：**经折弯后的钢件利用焊接机进行焊接处理得到设备框架，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粉尘，经焊接后的设备框架利用手持打磨机对其进行表面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切管、焊接：**将外购的钢管利用型材割管机进行切割处理（切管过程需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因此不会产生切割粉尘，产生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以及废切削液等），经切割成型的钢管工件再进行焊接成所需的设备部件（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粉尘）。

**调胶、贴挤塑板：**将外购的聚氨酯胶 A 组分和 B 组分（固化剂）按一定比例（A 组分与 B 组分调胶比例 5:1）进行调胶，再将挤塑板（挤塑板无需加工，直接利用）利用调胶后的胶水贴到（采用手工涂胶，在常温下进行操作）设备中，贴完挤塑板后自然晾干即可，在调胶、贴挤塑板过程会产生胶水废气、废包装桶、废沾染物。

**组装、测试：**将加工成型后的不锈钢框架、钢管与外购的燃烧器、发热管等外购件进行人工组装（在组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钻孔粉尘、胶水废气等），在组装过程需要利用台钻进行钻孔处理（钻孔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以及贴挤塑板工序，经人工组装后即可得到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成品件，最后利用燃气用具流量测试仪、烟气分析仪等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性能、功能以及安全操作等进行测试，测试过程中需燃烧天然气进行燃烧测试，因此该过程会产生燃气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包装入库：**经测试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待售。

###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属于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新建（迁建）、属于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2500 套（先行验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p>	<p>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否</p>
5	<p>地点</p>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809 号 H 幢</p>	<p>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809 号 H 幢，地址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p>	<p>否</p>
6	<p>生产工艺</p>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p>	<p>产品品种：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情况有所减少，详见 3-2、3-3。</p>	<p>否</p>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p>废气：1、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焊接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良好员工工作环境。</p> <p>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废气：1、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经粉尘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4、焊接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良好员工工作环境。</p> <p>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p> <p>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各区域按相应要求进行防渗处理。</p>	<p>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p>	否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各区域按相应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料、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布袋、集尘灰、废砂轮、电线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p> <p>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料、废布袋、集尘灰、废砂轮、电线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p> <p>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料、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布袋、集尘灰、废砂轮、电线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p> <p>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料、废布袋、集尘灰、废砂轮、电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故作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2500 套。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钻孔粉尘、胶水废气、燃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粉尘净化装置	环境
食堂烹饪过程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布袋除尘装置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1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钻孔粉尘、胶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善县大云镇雨豪通风管道经营部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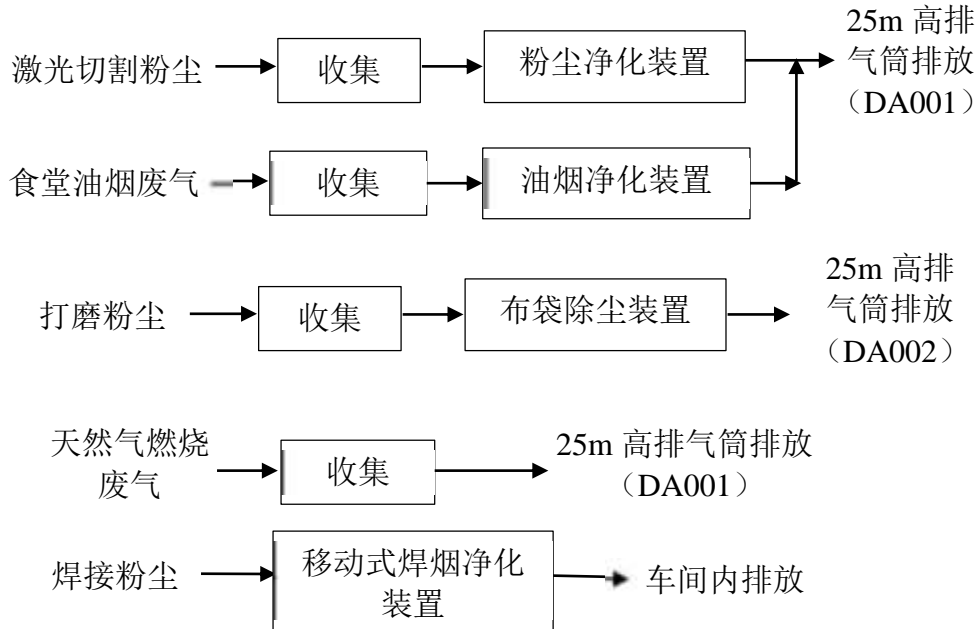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5。



图 4-2 本项目打磨废气设施图片



图 4-3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 4-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图片



图 4-5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图片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料、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布袋、集尘灰、废砂轮、电线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液）体废物属性代码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电线边角料	组装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18-08
4	废沾染物	日常生产、贴挤塑板 与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041-49
5	废油桶	润滑油等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6	废包装桶（除油 桶外）	胶水等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7	废包装材料	组装配件拆包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8	废焊料	焊接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9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900-006-09
10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11	废砂轮	砂轮打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2	集尘灰	除尘设施清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	废切削液	割管过程	危险固废	900-006-09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15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	--------	------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1	0.075	0.45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0.5	暂未产生	0.025	
3	废焊料	0.01	0.00075	0.0045	
4	废砂轮	0.01	暂未产生	0.006	
5	集尘灰	1.692	0.127	0.76	
6	电线边角料	0.05	0.0037	0.022	
7	金属边角料	32.5	2.4375	14.62	
8	废沾染物	0.06	暂未产生	0.027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 环保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处置
9	含油金属屑	0.5	暂未产生	0.225	
10	废油桶	0.023	暂未产生	0.011	
11	废包装桶(除 油桶外)	0.013	暂未产生	0.007	
12	废润滑油	0.021	暂未产生	0.01	
13	废液压油	0.13	暂未产生	0.06	
14	废切削液	0.044	暂未产生	0.04	
15	生活垃圾	15	1.75	1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3m<sup>2</sup>）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 4-5。



图 4-5 危险废物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生产班制为昼间一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4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15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4
固废处置（垃圾桶、危废仓库、危废处置协议等）	5
应急管理（应急物资、应急设备）	5
合计	29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 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 物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	颗粒物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Cr、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焊料			
	废砂轮			
	集尘灰			
	电线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			
	废沾染物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金属屑			
	废油桶			
	废包装桶 (除油桶外)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噪声 污染防治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5】25号），详见附件 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动植物油	100	/	1	/
氨氮	/	35	/	2（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激光切割、打磨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中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激光切割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4.45kg/h	2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打磨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4.45kg/h	25m	
燃气废气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4.45kg/h	25m	
	二氧化硫	550mg/m <sup>3</sup>	9.65kg/h	25m	
	氮氧化物	240mg/m <sup>3</sup>	2.85kg/h	25m	
食堂油烟		2mg/m <sup>3</sup>	/	25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sup>3</sup>	

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27t/a、NH<sub>3</sub>-N0.001t/a、烟粉尘 0.266t/a、SO<sub>2</sub>0.001t/a、NO<sub>x</sub>0.005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关于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5】25 号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与收集设施直接连接，进口无采样条件。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油烟	激光切割、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

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m <sup>3</sup>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3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3~06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YQ-98-02~04	在检定周期内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0 月 16 日	6.9	6.9	0	$ d_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72	273	0.18%	$\leq 10\%$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氨氮	废水总排口	2025年10月17日	32.7	32.5	0.3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520	0.516	0.3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2	22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2.28	2.26	0.44%	≤10%	符合要求
pH 值			6.9	6.9	0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44	243	0.21%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3.1	33.4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548	0.552	0.3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2	23	2.22%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2.13	2.16	0.70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52537)。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5年10月16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7	0.2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5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7	0.1	≤0.5 dB (A)	有效
测后：93.6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验收年产能	实际验收日产能
		2025.10.15		2025.10.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7 套	84%	8 套	96%	5000 套	2500 套	8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2025.10.17				设计年产能	实际验收年产能	实际验收日产能
		产量		负荷				
1	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7 套		84%		5000 套	2500 套	8 套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C)					
废水总排口	2025.10.16	9:32	微黄、微浑	6.9	27.1	23	265	31.8	0.532	2.24
		11:39	微黄、微浑	6.8	27.9	30	250	30.8	0.540	2.27
		13:40	微黄、微浑	6.8	28.0	25	277	31.3	0.528	2.31

		15:54	微黄、微浑	6.9	28.3	22	272	32.7	0.520	2.28
		15:54	微黄、微浑	6.9	28.3	22	273	32.5	0.516	2.26
平均值/范围				6.8-6.9		24	267	31.8	0.527	2.2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5.10.17	9:03	微黄、微浑	6.9	27.2	26	230	34.4	0.580	2.16
		11:04	微黄、微浑	6.9	27.5	32	251	31.5	0.556	2.14
		13:06	微黄、微浑	6.9	28.0	24	259	31.9	0.564	2.17
		15:18	微黄、微浑	6.9	28.3	22	244	33.1	0.548	2.13
		15:18	微黄、微浑	6.9	28.2	23	243	33.4	0.552	2.16
平均值/范围				6.9		25	245	32.9	0.560	2.1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2537）。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切割、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5.10.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30.5	30.8	31.4	/	/
烟气流速		m/s	23.3	23.0	22.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5149	5095	5014	/	/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20	达标

颗粒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4.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7×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3</sup>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5.10.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35.4	35.5	35.9	/	/
烟气流速		m/s	16.4	16.3	15.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263	6216	604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3.13×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3.02×10 <sup>-3</sup>	14.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9×10 <sup>-3</sup>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5.10.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C	35.4			35.5			35.9			/	/
烟气流速		m/s	16.4			16.3			15.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263			6216			604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	550	达标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排放速率	kg/h	9.39×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9.65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9×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6×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4	4	4	5	240	达标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4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排放速率	kg/h	9.39×10 <sup>-3</sup>	1.88×10 <sup>-2</sup>	1.88×10 <sup>-2</sup>	9.32×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2.49×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2.85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7×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8×10 <sup>-2</sup>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5.10.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29.2	29.5	29.1	/	/
烟气流速		m/s	22.7	22.7	2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5073	5062	532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14.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3</sup>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5.10.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27.8	28.4	28.9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6	15.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192	6190	613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3.10×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14.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9×10 <sup>-3</sup>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5.10.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C	27.8			28.4			28.9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6			15.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192			6190			613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	550	达标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排放速率	kg/h	9.29×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9.65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9×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6×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	240	达标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排放速率	kg/h	9.29×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1.86×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9.28×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1.84×10 <sup>-2</sup>	2.85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sup>-2</sup>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5.10.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8.0	27.9	27.8
烟气流速		m/s	4.4	4.7	4.6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56	1875	18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1	35.2	29.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4		
	排放速率	kg/h	5.64×10 <sup>-2</sup>	6.60×10 <sup>-2</sup>	5.42×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9×10 <sup>-2</sup>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5.10.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30.7	30.4	30.3	/	/
烟气流速		m/s	4.4	4.5	4.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38	1752	183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2.3	2.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排放速率	kg/h	3.30×10 <sup>-3</sup>	4.03×10 <sup>-3</sup>	4.58×10 <sup>-3</sup>	14.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7×10 <sup>-3</sup>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2025.10.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C	30.3	30.8	30.3	30.6	30.8	/	/
烟气流速		m/s	4.3	4.5	4.5	4.3	4.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05	1785	1784	1705	1750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0.2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平均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1						
排放速率	kg/h	3.41×10 <sup>-4</sup>	3.57×10 <sup>-4</sup>	3.57×10 <sup>-4</sup>	3.41×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9×10 <sup>-4</sup>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 (2025.10.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9.2	29.7	29.9
烟气流速		m/s	4.4	4.2	4.4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34	1680	17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9	32.3	36.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6		
	排放速率	kg/h	5.53×10 <sup>-2</sup>	5.43×10 <sup>-2</sup>	6.43×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0×10 <sup>-2</sup>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1 (2025.10.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烟气温度		°C	32.3	32.6	32.6	/	/
烟气流速		m/s	4.6	4.6	4.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03	1805	182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3	2.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排放速率	kg/h	4.51×10 <sup>-3</sup>	4.15×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14.4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3×10 <sup>-3</sup>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 (2025.10.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C	31.2	31.7	31.7	31.8	31.8	/	/
烟气流速		m/s	4.4	4.4	4.4	4.3	4.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17	1720	1742	1699	1758	/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0.1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平均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1						
排放速率	kg/h	3.43×10 <sup>-4</sup>	3.44×10 <sup>-4</sup>	3.48×10 <sup>-4</sup>	3.40×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0×10 <sup>-4</sup>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5~9-17。

表 9-1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2025.10.16)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北	2.2	26.7	101.9	阴
第二频次	北	2.3	27.1	101.9	阴
第三频次	北	2.4	28.8	101.8	阴
第四频次	北	2.3	29.3	101.8	阴

表 9-1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2025.10.17)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	2.0	28.3	101.9	多云
第二频次	东	2.1	29.9	101.8	多云
第三频次	东	2.1	30.4	101.7	多云
第四频次	东	2.2	30.9	101.7	多云

表 9-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5.10.16)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5	1.00	1.12	1.12	0.76	1.1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6	0.79	0.97	1.30	1.01	1.30		
	厂界下风向 ○07	0.70	0.94	0.97	0.97	0.97		
	厂界下风向 ○08	0.69	0.95	0.89	0.75	0.9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5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6	<0.168	<0.168	0.178	<0.168	0.178		

	厂界下风向 ○07	<0.168	0.173	<0.168	<0.168	0.173		
	厂界下风向 ○08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表 9-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5.10.17)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5	0.98	0.92	0.89	1.00	1.0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6	0.94	0.92	1.01	1.46	1.46		
	厂界下风向 ○07	1.02	1.58	1.04	0.80	1.58		
	厂界下风向 ○08	1.54	1.04	1.03	0.94	1.5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5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6	<0.168	<0.168	0.182	<0.168	0.182		
	厂界下风向 ○07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08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52537)。

验收监测期间, 车间通风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9~9-20。

表 9-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5.10.16)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09	第一频次	0.93
	第二频次	0.97
	第三频次	1.05
	第四频次	0.9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5.10.17)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09	第一频次	0.86
	第二频次	1.01
	第三频次	0.92

	第四频次	1.57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2537）。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5.10.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4-13:46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3-14:05	62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6-13:58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0-13:52	61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5.10.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8-9:40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4-9:56	62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7-9:49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3-9:45	60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2537）。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55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502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企业排

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22。

**表 9-22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0	0.001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0t/a、氨氮 0.001t/a。

### 3、烟粉尘排放量

####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年平均运行 1800 小时）、打磨工序（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天然气燃烧工序（年平均运行时间 3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4.25 \times 10^{-3}$ kg/h）、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2.56 \times 10^{-3}$ kg/h）、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3.09 \times 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23。

**表 9-23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激光切割	颗粒物	0.008
打磨	颗粒物	0.006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1
合计		0.015

#### 无组织：

**焊接：**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按照环评报告中产污系数，本项目焊料用量 0.45t/a，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 0.004t/a，根据环评中焊接粉尘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80% 计算，焊接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

**打磨：**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打磨进口无采样条件，因此无组织排放量取自环评报告中打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t/a。

**激光切割：**根据监测报告 HJ-252537 可知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浓度  $33.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5.84 \times 10^{-2}$ kg/h），环评报告表中收集效率为 80%，得出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1314t/a，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5t/a。

#### 4、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由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本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其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企业统计资料，2025 年 9 月~10 月天然气用量为 187.5m<sup>3</sup>，折合全年用量为 1125m<sup>3</sup>/a。则根据天然气用量及原环评产污系数，现有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2t/a。

#### 6、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027t/a、NH<sub>3</sub>-N0.001t/a、烟粉尘 0.266t/a、SO<sub>2</sub>0.001t/a、NO<sub>x</sub>0.00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0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因子，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266t/a、SO<sub>2</sub>0.001t/a、NO<sub>x</sub>0.005t/a（折算成验收产能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0.133t/a、SO<sub>2</sub>0.0005t/a、NO<sub>x</sub>0.0025t/a），经核查，本项目目前上述污染物烟粉尘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09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4。

表 9-2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5.10.16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5.89×10 <sup>-2</sup>	3.97×10 <sup>-3</sup>	93.3%
	2025.10.17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5.80×10 <sup>-2</sup>	4.53×10 <sup>-3</sup>	92.2%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3.3%、92.2%，达不到环评中 95% 的去除率要求，主要是因为进口颗粒物浓度大大低于环评中的预测浓度，造成去除率下降。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切割、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料、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布袋、集尘灰、废砂轮、电线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料、废布袋、集尘灰、废砂轮、电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27t/a、NH<sub>3</sub>-N0.001t/a、烟粉尘 0.266t/a、SO<sub>2</sub>0.001t/a、NO<sub>x</sub>0.00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0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因子，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266t/a、SO<sub>2</sub>0.001t/a、NO<sub>x</sub>0.005t/a（折算成验收产能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0.133t/a、SO<sub>2</sub>0.0005t/a、NO<sub>x</sub>0.0025t/a），经核查，本项目目前上述污染物烟粉尘排入环境排放量为 0.095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3.3%、92.2%，达不到环评中 95% 的去除率要求，主要是因为进口颗粒物浓度大大低于环评中的预测浓度，造成去除率下降。

## 10.2 总结论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0421-07-02-582432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809 号 H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2'47.23" 30°48'40.9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2500 套（先行验收）			环评单位	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5】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5.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县大云镇雨豪通风管道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县大云镇雨豪通风管道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DTJX684G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所占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万元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DTJX684G			验收时间	2025.10.15~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0	0.027					+0.020	
	氨氮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5	0.001					+0.0005	
	烟尘													
	工业粉尘						0.094	0.266					+0.094	
	氮氧化物						0.002	0.005					+0.00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5〕25号

## 关于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5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



及运营。

##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



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罗星街道、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 附件 2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DTJX684G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8  
09号H栋1-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DTJX684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8日至2030年05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HY-3015-1500	1	激光切割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ZY-015	0	激光切割
3	得马激光切割机	X6S	2	激光切割
4	型材折弯机	MC-275A	1	切割
5	偏三辊卷板机	W11G-2X1000	1	机加工
6	全自动多边折弯机	SWNN-P1	0	机加工
7	全自动钣金生产线	CKL-2800-20000T	0	机加工
8	钣金自动生产线设备	CKL-1500-20000T	0	机加工
9	全自动多边折弯中心	SWnn-P1	0	机加工
10	数控液压折弯机	HB63-1500XG	1	机加工
11	数控板料折弯机	MB8-63-2500	2	机加工
12	数控折弯机	MB8-100-3200	1	机加工
13	台钻	MODELZS16A-1	1	机加工
14	手持激光焊机	HCY-H618WS-R7	4	焊接
15	机器人焊接机	ABT-H350	0	焊接
16	机器人焊接设备	ABT-H350	0	焊接
17	小焊机	WS250S	1	焊接
18	点焊机	50Hz380V	1	焊接
19	移动电焊机	DNY-50	1	焊接
20	TIG 弧焊机	WS300S	10	焊接
21	台式砂轮机	SIS	1	砂轮打磨钻头 手枪
22	手持打磨机	非标定制	4	打磨
23	全自动电剥线机	806	1	剥线
24	钣金自动上料机	CKS-150T	0	辅助设备
25	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	HH-QSC300	1	辅助设备
26	数字化销售系统	HH-QSS50	1	辅助设备
27	数字化系统	HH-QSC300	1	辅助设备
28	自动上料机	CKS-150T	1	辅助设备



29	全自动焊床机	CK-2800-1500	0	辅助设备
30	自动板料堆放设备	CK-2800-1500	0	辅助设备
31	凯盛牌空气压缩机	HTA120X-1	1	辅助设备
32	拖焊焊机	RL230821031	1	辅助设备
33	平自动电动叉车	EST152	1	辅助设备
34	液压手拉叉车	1350*690*3T	4	辅助设备
35	液压手拉叉车	1270*550*3T	3	辅助设备
36	耐电压测试仪	定制	2	检测设备
37	燃气用具流量测试仪	QK5000-III	1	检测设备
38	接地电阻测试仪	定制	2	检测设备
39	烟气分析仪	Testo310	1	检测设备
40	电参数测量仪	定制	1	检测设备
41	三相泄露电流测试仪	定制	1	检测设备
42	自动检测设备	3C5-550	1	检测设备
43	自动检测设备	CS-550	1	检测设备
44	废气处理设备	定制	1	废气处理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2500 套/年（先行验收）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1	304 不锈钢板	45t	
2	304 钢管	3.75t	
3	不锈钢焊料	0.075t	
4	润滑油	0.00225t	
5	切削液	0	
6	液压油	0.012t	
7	聚氨酯胶粘剂	A 组分	0.0075t
		B 组分 (固化剂)	0.0015t
8	电线	750m	
9	蒸箱智能控制系统	375 套	
10	密封胶条	1125m	
11	发热管	1125 个	
12	燃烧器	375 个	
13	挤塑板	3.75t	
14	紧固件等其他配件	375 套	
15	砂轮	0	
16	天然气	187.5m <sup>3</sup>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0.075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暂未产生	
3	废焊料	0.00075	
4	废砂轮	暂未产生	
5	集尘灰	0.127	
6	电线边角料	0.0037	
7	金属边角料	2.4375	
8	废沾染物	暂未产生	委托金华市莱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含油金属屑	暂未产生	
10	废油桶	暂未产生	
11	废包装桶 (除油桶外)	暂未产生	
12	废润滑油	暂未产生	
13	废液压油	暂未产生	
14	废切削液	暂未产生	
15	生活垃圾	1.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于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用水量统计数据。

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附件 8: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 5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7 套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8 套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智能数控节能环保厨房设备：7 套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附件 9: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YK/GFb-2025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3000	含税含运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0.1	3000	含税含运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固态	0.1	3000	含税含运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1	3000	含税含运
5	废包装桶 (除废油桶外)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3000	含税含运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1	3000	含税含运
7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固态	0.5	3000	含税含运

#### 二、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 含硫(S) < 1.5%, 含磷(P)



<1%, 含氟(F) <0.2%, 含重金属<5mg/T, 6.5<PH<12.5等); 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氟、磷、镉、重金属, PH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 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1  元, 甲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 再由乙方加盖公章, 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或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 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 各危废处置总量1吨以内按3000.00元处置费收取, 超出1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 如超过2吨时则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能力而定。

####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 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 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 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回通知乙方, 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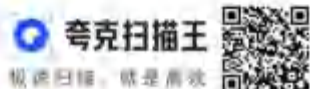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 标识清楚, 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 乙方可拒收, 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 若拥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 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 要进行到厂分析, 分析结果与甲方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 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 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 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 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 为此而产生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 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 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



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市场部： 收集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账号：19850101040022177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





报告编号: HJ-252537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809 号 H 栋 1-3F		
受检单位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809 号 H 栋 1-3F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接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雾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第 1 页, 共 15 页



表 3-1、2025 年 10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30.5	30.8	31.4	/	
烟气流速	m/s	23.3	23.0	22.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5149	5095	501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2.57×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3</sup>			

表 3-2、2025 年 10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	
烟气温度	℃	35.4	35.5	35.9	/	
烟气流速	m/s	16.4	16.3	15.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263	6216	604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3.13×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3.02×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9×10 <sup>-3</sup>			



表 3-3、2025 年 10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35.4		35.5		35.9					
烟气流速		m/s	16.4		16.3		15.8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263		6216		604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	<3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	<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二氧化硫		kg/h	9.39×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9×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9.06×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6×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4	4	4	4	5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3	4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kg/h	9.39×10 <sup>-3</sup>	1.88×10 <sup>-2</sup>	1.88×10 <sup>-2</sup>	9.32×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2.49×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7×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2.42×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8×10 <sup>-2</sup>									



表 3-4、2025 年 10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29.2	29.5	29.1	/	
烟气流速	m/s	22.7	22.7	23.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5073	5062	532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3</sup>			

表 3-5、2025 年 10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	
烟气温度	℃	27.8	28.4	28.9	/	
烟气流速	m/s	15.6	15.6	15.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192	6190	613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3.10×10 <sup>-5</sup>	3.10×10 <sup>-5</sup>	3.07×10 <sup>-5</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9×10 <sup>-5</sup>			



表 3-6、2025 年 10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27.8		28.4		28.9					
烟气流速		m/s		15.6		15.6		15.5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192		6190		6136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排放速率		kg/h		9.29×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9×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6×10 <sup>-3</sup>		9.26×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3	<3	<3	3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排放速率		kg/h		9.29×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1.86×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9.20×10 <sup>-3</sup>	9.20×10 <sup>-3</sup>	1.84×10 <sup>-2</sup>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1.23×10 <sup>-2</sup>			



表 3-7、2025 年 10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8.0	27.9	27.8
烟气流速		m/s	4.4	4.7	4.6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56	1875	18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1	35.2	29.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4		
	排放速率	kg/h	5.64×10 <sup>-2</sup>	6.60×10 <sup>-2</sup>	5.42×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9×10 <sup>-2</sup>		

表 3-8、2025 年 10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30.3	30.8	30.3	30.6	30.8	/
烟气流速		m/s	4.3	4.5	4.5	4.3	4.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05	1785	1784	1705	1750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0.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1					
	排放速率	kg/h	3.41×10 <sup>-4</sup>	3.57×10 <sup>-4</sup>	3.57×10 <sup>-4</sup>	3.41×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9×10 <sup>-4</sup>					/



表 3-9、2025 年 10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30.7	30.4	30.3	/
烟气流速		m/s	4.4	4.5	4.6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38	1752	183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9	2.3	2.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排放速率	kg/h	3.30×10 <sup>-3</sup>	4.03×10 <sup>-3</sup>	4.58×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7×10 <sup>-3</sup>			

表 3-10、2025 年 10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9.2	29.7	29.9
烟气流速		m/s	4.4	4.2	4.4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34	1680	17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9	32.3	36.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6		
	排放速率	kg/h	5.53×10 <sup>-2</sup>	5.43×10 <sup>-2</sup>	6.43×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0×10 <sup>-2</sup>		



表 3-11、2025 年 10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31.2	31.7	31.7	31.8	31.8	/	
烟气流速	m/s	4.4	4.4	4.4	4.3	4.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17	1720	1742	1699	1758	/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0.2	0.2	0.2	0.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0.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1					
	排放速率	kg/h	3.43×10 <sup>-4</sup>	3.44×10 <sup>-4</sup>	3.48×10 <sup>-4</sup>	3.40×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0×10 <sup>-4</sup>					/

表 3-12、2025 年 10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32.3	32.6	32.6	/	
烟气流速	m/s	4.6	4.6	4.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03	1805	1825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3	2.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排放速率	kg/h	4.51×10 <sup>-3</sup>	4.15×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3×10 <sup>-3</sup>			



表 4-1、2025 年 10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O05	1.00	1.12	1.12	0.76	1.12
	厂界下风向O06	0.79	0.97	1.30	1.01	1.30
	厂界下风向O07	0.70	0.94	0.97	0.97	0.97
	厂界下风向O08	0.69	0.95	0.89	0.75	0.95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5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0.168	0.178	<0.168	0.178
	厂界下风向O07	<0.168	0.173	<0.168	<0.168	0.173
	厂界下风向O08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表 4-2、2025 年 10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O05	0.98	0.92	0.89	1.00	1.00
	厂界下风向O06	0.94	0.92	1.01	1.46	1.46
	厂界下风向O07	1.02	1.58	1.04	0.80	1.58
	厂界下风向O08	1.54	1.04	1.03	0.94	1.54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05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6	<0.168	<0.168	0.182	<0.168	0.182
	厂界下风向O07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O08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表 4-3、2025 年 10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O09	第一频次	0.93
车间通风口O09	第二频次	0.97
车间通风口O09	第三频次	1.05
车间通风口O09	第四频次	0.94



表 4-4、2025 年 10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O09	第一频次	0.86
车间通风口O09	第二频次	1.01
车间通风口O09	第三频次	0.92
车间通风口O09	第四频次	1.57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测量值	水温 (℃)					
废水总排口	2025.10.16	9:32	微黄、微浑	6.9	27.1	23	265	31.8	0.532	2.24
		11:39	微黄、微浑	6.8	27.9	30	250	30.8	0.540	2.27
		13:40	微黄、微浑	6.8	28.0	25	277	31.3	0.528	2.31
		15:54	微黄、微浑	6.9	28.3	22	272	32.7	0.520	2.28
		15:54	微黄、微浑	6.9	28.3	22	273	32.5	0.516	2.26
	2025.10.17	9:03	微黄、微浑	6.9	27.2	26	230	34.4	0.580	2.16
		11:04	微黄、微浑	6.9	27.5	32	251	31.5	0.556	2.14
		13:06	微黄、微浑	6.9	28.0	24	259	31.9	0.564	2.17
		15:18	微黄、微浑	6.9	28.3	22	244	33.1	0.548	2.13
		15:18	微黄、微浑	6.9	28.2	23	243	33.4	0.552	2.16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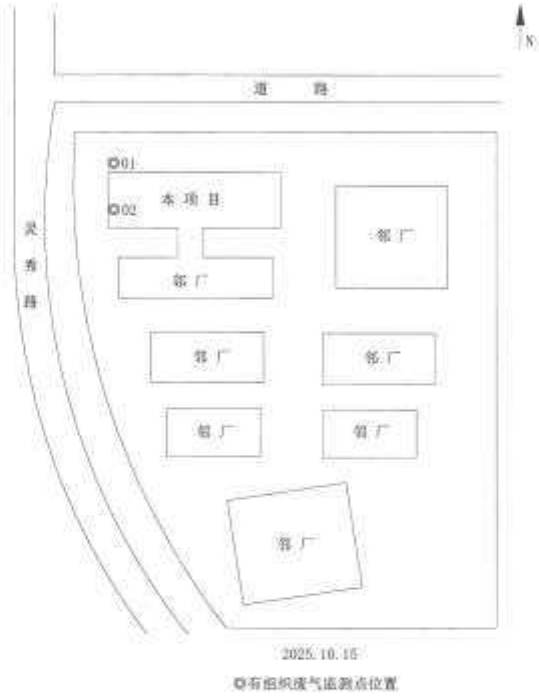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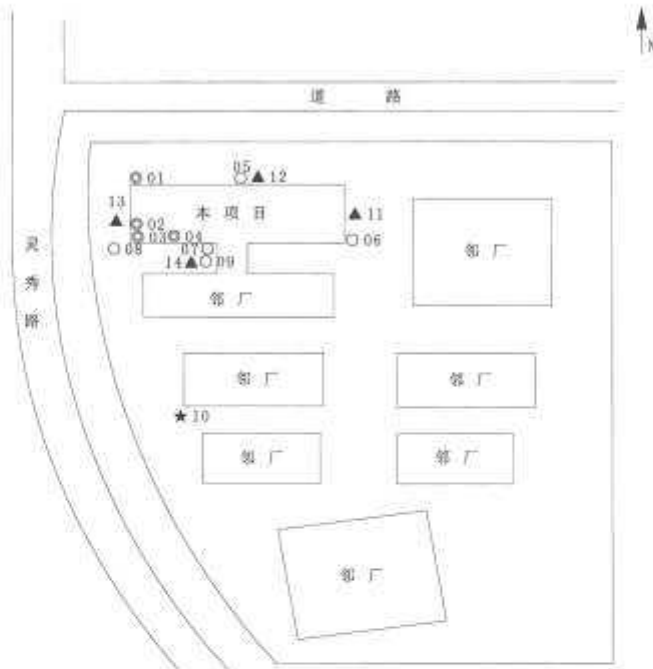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厂界东 ▲11	2025.10.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4-13:46	63	/	/	/	/	/	/
厂界南 ▲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3-14:05	62	/	/	/	/	/	/
厂界西 ▲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6-13:58	63	/	/	/	/	/	/
厂界北 ▲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0-13:52	61	/	/	/	/	/	/
厂界东 ▲09	2025.10.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8-9:40	63	/	/	/	/	/	/
厂界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4-9:56	62	/	/	/	/	/	/
厂界西 ▲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7-9:49	63	/	/	/	/	/	/
厂界北 ▲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3-9:45	60	/	/	/	/	/	/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不需要监测夜间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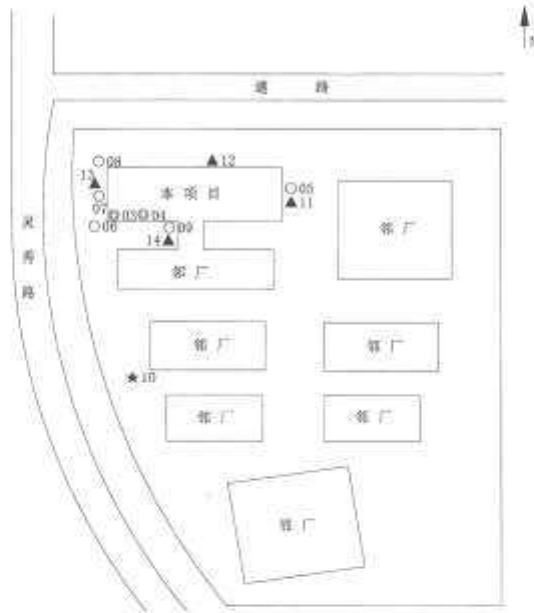
浙江兴天厨商用蒸箱制造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2025.10.16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噪声监测点位置
- ★废水监测点位置



2025.10.17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 废水监测点位置
- ▲ 噪声监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孙超  
编制日期: 2025.11.05

审核人: 丁晓亮  
审核日期: 2025.11.05





附录:

2025年10月16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北	2.2	26.7	101.9	阴
第二频次	北	2.3	27.1	101.9	阴
第三频次	北	2.4	28.8	101.8	阴
第四频次	北	2.3	29.3	101.8	阴

2025年10月17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	2.0	28.3	101.9	多云
第二频次	东	2.1	29.9	101.8	多云
第三频次	东	2.1	30.4	101.7	多云
第四频次	东	2.2	30.9	101.7	多云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激光切割、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